

# 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东实·塘厦创智园宿舍楼厨房设备供货及安装

项目编号：DGQS-LBL-02-001-047(2025)

采购人：东莞市旗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一、磋商截止时间一到，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供应商的任何相关磋商资料、文件。

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磋商保证金必须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中所注明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磋商被拒，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三、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四、请仔细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五、磋商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六、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七、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八、如需供应商支付的各种费用，如磋商文件售价、工程图纸押金、保证金和采购代理服务等，磋商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 目录

<b>竞争性磋商文件 .....</b>	<b>2</b>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	4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17
第四篇 评审工作大纲 .....	22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	29
第六篇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旗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为东实·塘厦创智园宿舍楼厨房设备供货及安装（项目编号：DGQS-LBL-02-001-047(2025)）采购所需的服务。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欢迎合格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密封磋商文件。

###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东实·塘厦创智园宿舍楼厨房设备供货及安装

2、预算金额（元）：1,101,731.33元（大写：壹佰壹拾万零壹仟柒佰叁拾壹元叁角叁分）

最高限价（元）：986,747.22元（大写：玖拾捌万陆仟柒佰肆拾柒元贰角贰分）按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5年1月20日发布的上一年度同类招标工程中中标价的平均下浮率10.62%下浮。

3、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	采购供货单位数量
东实·塘厦创智园宿舍楼厨房设备供货及安装	1

4、项目需求

详细内容请参阅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 二、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供应商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

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于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wangtat.com.cn/>）。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媒介：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

### 四、接收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 1、接收响应文件的时间：2025年03月31日下午14:00~14:30。
- 2、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5年03月31日下午14:30。
- 3、接收响应文件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第一国际汇一城3号楼1508室。

### 五、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第一国际汇一城3号楼1508室

项目联系人：杨小姐

电 话：0769-28056866-804

邮 箱：dgsy@163.com

采 购 人：东莞市旗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诸佛岭路105号513室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0769-28681293

东莞市旗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0日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代理机构。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东莞市旗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2.4 货物：卖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

2.5 服务：磋商文件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咨询、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语言：磋商文件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2.7 日期：指公历日。

2.8 时间：指北京时间。

#### 3. 适用法律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均应当参照相关招标采购规定执行。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5. 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3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启响应文件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6.1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6.2 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有关资

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在采购工作结束后，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人员之外。

6.3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6.5所有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该费用。

#### 7. 供应商诚信管理

7.1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递交响应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响应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7.2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响应。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8. 磋商文件构成

8.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情况、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定标标准和合同条款参考范本和响应文件的制作等，由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用户需求书、合同范本和响应文件格式构成。

####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2如果修改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将相应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

#### 10. 制作要求

10.1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如有关表格不能满足填报需要，可以对表格格式作出相应调整，但不得更改表格的实质性内容。

10.3 供应商应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唱标信封一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0.4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5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0.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 11. 响应文件的内容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1.1 价格文件

11.1.2 商务文件

11.1.3 技术文件

11.1.4 唱标信封（须独立密封）

**供应商应如实详细提供第11.1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价格部分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唱标信封都必须单独装订成册。**

## 11.2 响应（磋商）报价

（1）响应（磋商）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报价应包含服务及所需的各种税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磋商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响应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4）供应商每次报价超过最高报价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5）经磋商后，供应商所报的最后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供应商只能就单个项目提供唯一的方案和报价，不接受选择性的方案和报价。**

## 1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4 供应商应当提交具备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文件包括：履行合同所必须具备的财务能力证明、技术能力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证明等。

1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7 供应商应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8 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服务来源地的说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文件，其他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等，形式可以是文字说明、图纸及其他资料。

##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目录”。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评审的内容之一。

## 13. 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内容	保证金
东实·塘厦创智园宿舍楼厨房设备供货及安装	壹万元整（10,000.00元）

13.2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的形式缴交，磋商供应商与缴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磋商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13.3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磋商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保证金汇入以下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供应商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账 号：6232590699051018420**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以其供应商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前汇

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账为准），可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13.4 供应商应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中。并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磋商保证金的汇入单位名称须与磋商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以分支机构名义或个人账户代替供应商进行汇款。

13.5 凡没有根据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应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13.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签署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逾期办理的，采购人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3.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3.7.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q期内撤回其磋商；

13.7.2 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

13.7.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13.7.4 法律法规规定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从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个工作日。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分别密封，并标明供应商的名称、项目编号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5.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5.3 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① 收件人：\_\_\_\_\_；

② 项目名称：\_\_\_\_\_；

③ 项目编号：\_\_\_\_\_；

④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⑤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以及文件的种类（如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唱标信封等）。

15.4 供应商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5.5 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不依时间递交、误投、破损、封装不合格或提前拆封不负责。

####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6.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文件：

- （1）提前递交的文件，
- （2）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3）未按规定包装和密封的响应文件。

#### 16.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到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除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外，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至响应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采购仪式和评审会议

### 17. 开启响应文件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书》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在有供应商代表在场的场合组织采购仪式，参加采购仪式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启响应文件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将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密封完好后，进行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保证金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记录。

###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

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 19.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 开启响应文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2 资格性审查是指依据法律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9.3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否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书的编排是否有序等。

19.4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9.5 磋商小组确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9.6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 20. 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0.2 响应文件内容表述不一致按照以下方法处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20.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21. 开展磋商

21.1 主持人宣布评审纪律，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签名确认。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具体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以书面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补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允许的情况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3.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本文件《第四篇 评标工作大纲》。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 确定成交

24.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出具评审报告，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4.2 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24.3 根据响应或评审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以及宣布评审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

商解释这一行动的理由。

## 25. 资格后审

25.1 采购人将有权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25.2 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25.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合同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成交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25.4 如发现供应商提交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其赔偿采购人由此而造成一切损失的责任。

25.5 采购人保留审查成交供应商是否有能力令采购人满意的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对成交供应商的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磋商，并对下一个候选的供应商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约定作类似的审查或重新采购。

## 26. 成交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公告成交结果。

26.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6.3 成交结果将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 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七、签订采购合同

27.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8. 合同内容不得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29.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 30 履约担保

30.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交履约担保。

30.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 履约保证金； 银行履约保函； 担保公

司履约担保书。履约担保金额：人民币（合同价的10%）元整。履约担保账户：采购人指定账户。

30.3履约保函应是由银行支行一级或以上银行机构出具，并经甲方同意。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30天内继续有效。

30.4若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5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将履约担保退回原成交供应商的汇入账户。

### 31. 发票

31.1该项目获得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31.2成交供应商需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及合同名称。

31.3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以原合同约定价格不含税金额不变作为基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九、质疑与回复

### 33 质疑与回复

33.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33.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3.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联系人：杨小姐/0769-28056866-804；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第一国际汇一城3号楼1508室。

33.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33.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东实·塘厦创智园是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方向，重点引进专精特新企业，构建数字智造产业生态，为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积蓄新动能，以及打造国际科技创新综合体，构筑生产、生活、生态一体化的高端产业人才聚集社区。为解决园区内进驻企业所属员工生活用餐需求，打造新的餐饮体验场景，为园区内生活人员提供丰富的业余生活休闲娱乐场所；为园区内企业及社会团体提供聚餐、会议、商务接待、团建等活动场所。

### 二、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东实·塘厦创智园宿舍楼厨房设备供货及安装；

### 三、工程范围

本工程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厨房、特色档口、售餐间、粉面档和洗碗间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运行和验收等。

### 四、主要设备

本项目厨房设备采购主要包含：炉拼柜、不锈钢平板层架、地架、电热暖汤车、电热暖饭车、电热三格热汤池柜、油烟净化一体机、燃气双头大炒炉、风幕机、储水式电热水器、紫外光杀菌灯、消毒柜、POS 收银机（自带 80 打印机+副屏）、IC 读卡器、扫码盒、冷藏展示冰箱、电饭锅、热油器、油烟机、新风机、变频智能控制器、烟罩、冷库、大星盆台、趟门柜、煮面炉、洗碗机、保洁柜、传送带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中提及的相关证书、报告、保险保单或“▲”等内容均在中标供货时提供，投标人投标时无需提供）。

### 五、货物总体要求

- 1、本需求书中要求的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必须与清单要求一致，如成交人选用其他代替产品，必须经采购人确认，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并且质量、性能不应低于清单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2、成交人中标后须与采购人共同踏勘施工和供货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采购人的实际使用要求，深化供货设计方案，最终深化设计供货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正式实施供货，如因深化设计问题导致施工出现问题而增加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 3、实际供货时间将可能根据现场情况作相关调整，成交人须无条件配合调整供货。
- 4、实际尺寸按实际场地测量为准，根据使用功能和效果，产品样式须根据根据现场情况可适当调整。
- 5、物资的安装及摆放位置以图纸为准。

## 六、主要设备质量要求

- 1、成交人应保证合同设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 2、成交人所供货物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 3、成交人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所有设备和材料运输到达项目现场时的包装必须是原厂完整的，由采购人签收后方可拆包安装。
- 4、所有货物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环保和质量标准。
- 5、货物的规格、型号参数必须和清单要求一致。

## 七、供货及质保要求

- 1、交货完工期：自合同签订后4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运输要求：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成交人应按时告知设备的运输情况。成交人负责将合同所供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包括到场设备搬卸和安全措施。设备相关运输、装卸、保险、关税（进口设备）等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总价中。
- 4、成交人对任何采购人不予接收的遭到缺损或不符合技术文件规定的设备或附件，应立即运走，予以更换。
- 5、交货方式与风险承担：供货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移交给采购人前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和责任均由成交人承担。
- 6、质保期：厨房设备质保期不低于2年，质保期现场免费质保、维护、技术支持服务（包含零配件更换）。

## 八、安装要求

- 1、成交人的安装队伍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行业的资质和技术水平。按项目计划安排，派出足够的技术人员负责安装。安装的全过程，成交人的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并接受采购人统一的管理和协调。
- 2、安装设备、工器具：由成交人自行解决。
- 3、安装用水、用电：采购人在项目现场内提供水、电接入点，由成交人自行接入，成交人需做好用水、用电安全防护措施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监督。设备、设施施工的水、电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 4、安装安全：成交人做好安装的安全防护措施，安装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 九、调试要求

- 1、成交人派出的技术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调试本合同的货物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成交

人技术服务人员应在到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时向采购人提供到场人员的名单及工作表。如成交人不能提供，则成交人应承担安装、调试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失。若采购人认为成交人派出的技术服务人员不满足本条约定，可向成交人提出换人要求，成交人应在收到换人要求之日起 1 日内另派符合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人员到场。

2、成交人的技术人员实施所供货物的试运行，并在质保期内确保所供货物正常运行、维护。

## 十、验收要求

1、验收分为货到交货地点的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设备安装后，采购人按相关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使用说明书、验收标准手册及报告书。在验收时需提供单台设备的彩色图片（纸质三份，电子一份）。

2、初步验收：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 3 日内，采购人（或含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成交人代表共同开箱验货。采购人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等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并作详细的记录。

3、初步验收如发现货物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采购人可拒绝收货，或由成交人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为采购人调换或补齐，调换或补齐后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按照本条有关验收的规定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负担，与采购人无关。以上调换、更换、补齐货物的时间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

4、初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相关签收手续。

5、最终验收：供货货物在完成安装、调试合格后，采购人、成交人对调试结果进行检验。成交人在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做好详细的检验、测试记录和试验结果，检验结果应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规定标准（当多个标准不一致时，以最高标准作为验收标准）。**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人需配合办理设备的有关验收申请，确保通过政府部门的竣工验收，并协助运营方取得卫生、防疫许可证、厨房餐饮服务许可证等证件。**

6、货物经采购人根据上述约定验收符合全部要求，成交人移交完所有资料文档后，采购人向成交人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报告。

7、由于非采购人原因而引起货物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以不影响生产为原则，否则将视为逾期交货。

8、采购人根据本条规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为双方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定。货物经验收合格后，成交人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9、货物在最终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成交人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

致成交人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采购人验收的，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更换或退货。

10、验收过程中，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一方可委托货物交付地的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 十一、售后要求

1、成交人售后维保的线上平台报修系统必须为客户建立完整的定制化设备数据库，数据库内容必须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厨房功能区域、设备名称、品牌、型号、功率参数相关信息。

2、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要求 2 小时内到场,5 小时内修复，质保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人上门服务。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成交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费用。

3、如成交后，成交人承诺的响应到场时间无按承诺要求执行的，采购人有权进行相应罚款或自行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维修处理，相应涉及的费用由成交人进行支付。

## 十二、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并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及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

2、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移交给运营方并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及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

3、成交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成交人提交结算资料经双方确认签字，并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及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采购人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

4、质保期结束并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及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如未发生质保金扣除事项的，采购人支付结算价款剩余的3%，如发生质保金扣除事项的，由双方核算处理。

5、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每次付款前，成交人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总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在采购人除支付质保金外的最后一期款项前，成交人须连同当期支付款项发票和质保金发票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若后续出现质保问题，按照质保责任和条款，部分或全部扣除质保金的，不退还相应金额的发票。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如因成交人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支付款项的，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责任。

## 十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总价包干，包含本项目货物二次深化设计供货、包装、运输、装卸、仓储、保管、落地交货、保险、安装、测试、调试、报建、验收、培训、质保期、售后服务、配套设施的安装以及税费等完成合同承包

范围内全部相关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含税），依照采购人提供的方案，以用户需求书内的设备包货物及配件，人工及工作中所需的材料费、设备维修费用、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收的方式进行报价，按本次采购范围总价包干，详见本用户需求书主要设备及清单。

#### **十四、项目图纸，产品图**

项目图纸，产品图另册，随采购文件一起发出。

## 第四篇 评审工作大纲

### 一 总则

#### 1 磋商小组

- 1.1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1.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3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1.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4.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4.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1.4.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1.4.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1.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7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

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 评审方法

-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3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 评审步骤

- 3.1 磋商小组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附表一），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只有全部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响应才是有效响应，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 3.6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3.7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4 评分及其统计

- 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 无效响应的认定

- 5.1 按《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一）所列各项，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二 详细评审

- 6 磋商小组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商务、技术评审细则》（附表二）。

### 三 价格评审

- 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7.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9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分权值分配

评分项目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合计
权值 (%)	60%	20%	20%	100%

➤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 10 成交候选人

10.1 磋商小组将出具评审报告，并排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10.1.1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本项目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将各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10.1.2 如果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无法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可按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成交人，亦可决定组织重新采购。

10.1.3 如果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合同签订前经采购人查证、或以其他方式取证证实其响应资料造假而被取消成交资格的，则采购人可按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成交人，亦可决定组织重新采购。

10.1.4 成交价确定：成交价以最后磋商报价为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成交价中。

10.1.5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附表一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注：本表无需供应商填写）

序号	供应商			
	审查内容	供应商A	供应商B	供应商C
1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3	首次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4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有效期及计划工期）；			
5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除外)			
6	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用户需求书当中的★条款满足要求； (若本项目无★条款，此项通过)			
8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结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评委签署：				

➤ 注明：

- 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磋商响应，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详细评审表（含商务、技术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b>商务评分（20分）</b>			
1	同类项目业绩	20分	<p>根据响应供应商2020年3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厨房设备供货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具有1个得4分，本项最高20分。</p> <p><b>注：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1)合同（或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有效业绩时间以合同（或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2)如提供的合同（或协议书）无法合同金额等主要内容的，可提供供应商另行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3)与项目相关的发票材料（张数不限），否则不得分。</b></p>
<b>技术评分（20分）</b>			
1	所投产品的品质、技术先进性情况	6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质、技术先进性、经济性、耐用性、实用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设备品牌知名度高，品质先进，技术先进，用材可靠性高，经济性、实用性、耐用性好得6分；</p> <p>（2）设备品牌知名度一般，品质较为先进，技术较为先进，用材可靠性、实用性、耐用性较好得3分；</p> <p>（3）设备品牌知名度低，配置一般，用材可靠性一般，实用性、耐用性一般得1分；</p> <p>（4）没有提供技术先进性方案的不得分。</p>
2	项目实施方案	7分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不限于基本供货、安装调试、项目组织部署、项目进度计划、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项目实施方案有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分析，实施方案中已明确各项工作的详细要求及具体措施，时间及逻辑均安排合理、科学，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部署方案，具有总体框架及技术框架的，得7分；</p> <p>（2）项目实施方案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能贴合本项目建设目</p>

			<p>标建立各个实施流程的工作规范；实施方案的条理清晰、逻辑通顺的，得4分；</p> <p>（3）项目实施方案简要，各实施流程的子方案不够全面，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缺少针对性的，得1分；</p> <p>（4）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p>
3	质量保障及售后服务方案	7分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货物免费保修期、故障处理细则、出现质量问题的责任归属及质量事故赔偿方案等进行评审：</p> <p>（1）质量目标（包括货物质量、安装实施等方面）明确，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对项目质量实施控制、管控制度覆盖项目全过程；售后服务方案周全，能涵盖大部分情况的处理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7分；</p> <p>（2）针对本项目具有清晰的质量目标，具备针对性的货物质量保障及安装调试质量管控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与采购需求基本贴合的，得4分；</p> <p>（3）具有通用的质量保证方案，质量保证方案缺乏针对性，与项目实施存在较大偏差；售后服务方案权责不够清晰，售后服务方案简单的，得1分；</p> <p>（4）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p>
<b>价格评审（60分）</b>			
1	价格评审	60分	<p>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含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p>



甲方（采购人）：东莞市旗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东实·塘厦创智园宿舍楼厨房设备供货及安装（以下简称货物）采购项目相关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等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下列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附件所列设备及安装调试（货物清单）：详见附件1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和支付方式

2.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税金金额¥\_\_\_\_\_元，不含税价款为¥\_\_\_\_\_元。

注：本项目总价包干，包含本项目货物二次深化设计供货、包装、运输、装卸、仓储、保管、落地交货、保险、安装、测试、调试、报建、验收、培训、质保期、售后服务、配套设施的安装以及税费等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相关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2.2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以下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并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及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

（2）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移交给运营方试运行并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及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

（3）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结算资料经双方确认签字，并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及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甲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

（4）质保期结束并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及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如未发生质保金扣除事项的，甲方支付结算价款剩余的3%，如发生质保金扣除事项的，由双方核算处理。

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总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在甲方除支付质保金外的最后一期款项前，乙方须连同当期支付款项发票和质保金发票一并提交给甲方；若后续出现质保问题，按照质保责任和条款，部分或全部扣除质保金的，不退还相应金额的发票。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

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支付款项的，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责任。

(5)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

开户行：\_\_\_\_\_

开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动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三条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或者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第四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者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标准。所有安装成品及原辅材料质量应满足相应的国家、地方或行业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4.2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者设备）必须是货物（或者设备）原厂商全新完整的原装产品（包括零部件、配件等），并出示相关原厂商证明书，货物（或者设备）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

### **第五条 合同标的的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合同货物（或者设备）的包装：

货物（或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货物（或者设备）的交付：

5.2.1 乙方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4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5.2.2 乙方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5.3 合同货物（或者设备）的运输和安装调试：

5.3.1 货物（或者设备）的运输由乙方负责，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5.3.2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3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 货物（或者设备）的验收：

5.4.1 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合同设备须安装调试的，在安装调试完成正常工作15个工作

日内完成验收。

5.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或者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3 如果合同货物（或者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4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4.5 产品必须具备国家相关部门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或者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包括本项目深化设计（含二次深化设计）的相应成果方案）。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或者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或者合同附件）的要求。

6.2 合同货物（或者设备）的保质保用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两年（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甲乙双方有约定的，按约定履行（约定条件不得低于生产厂家的标准）。

保质保用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保证对货物（或者设备）实行终身维修（在保质期满以后，甲方应按成本价支付维修配件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一般故障5小时内解决，并留下维修地点及维修人员联系电话。

6.3 因货物（或者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可提交广东省或东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或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交的成品产品进行质检，甲方在送货的成品产品中随机抽取3件以内的成品交质量检测部门进行材质、工艺、环保指标、质量标准等各项检查，如发现提交的产品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

标文件响应要求或无法符合国家规定的各种质量标准或环保标准的，乙方必须按响应要求无条件更换整批产品，甲方不负责质检（含重新再次质检）和产品等的任何费用（质检结果均无存在问题的，质检过程涉及的所有费用由甲方与乙方平均承担），更换后重新抽取质检，直到完全符合，如乙方拒绝更换，甲方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

6.4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或者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6.5 甲方在使用过程如发现技术问题，乙方的服务响应时间为 2 小时。

6.6 保修期满后，乙方须以成本价向甲方提供零配件和维修服务。

## **第七条 双方义务**

### **（一）甲方义务**

- 1、负责按合同规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2、负责向乙方确认货物有关规格、产品款式、质量等要求；
- 3、对乙方需要确认的内容，甲方应在48小时内给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在48小时内不能确认，供货时间得以顺延。

### **（二）乙方义务**

- 1、甲方确认《货物清单》后，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供货；
- 2、货物应满足甲方需求及本合同的约定，具体以实物为准；
- 3、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不合格、不符合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或与甲方《货物清单》规格不符等问题，乙方应按照第十条第10.3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4、如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因原货物停产或缺货造成不能按合同约定供货的，乙方须提供不低于原配置的同品牌货物或不低于原配置的同档次品牌货物替代供货，替代货物必须经甲方认可，替代货物金额按原货物约定金额执行，超出合同约定时间的需承担违约责任。
- 5、乙方应派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现场配合工作。
- 6、乙方应按投标承诺及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
- 7、乙方应配合完成二次装修消防验收及协助运营方取得卫生、防疫许可证、厨房餐饮服务许可证等证件相关工作。

## **第八条 保密**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前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如乙方或乙方员工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致使甲方受到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支付工程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总金额的10%。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工程款。乙方已开始工作的，双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结算相关费用，乙方不得追究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乙方未能按时供货或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前述货物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前述货物价款的10%的违约金。

9.2.2 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不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立即无偿换货并在三个日历天内向甲方送交本合同规定的合格产品再次验收，逾期则按照第9.2.1条的约定向乙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如再次不能通过验收应向甲方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价款10%违约金，且乙方需继续更换产品直至验收合格。

9.2.3 乙方应在承诺时限内进行售后服务，如未在约定时间内响应或排除故障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赔偿未及时提供售后服务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应直接对接甲方并提供上门免费保修服务，不得转第三方与甲方进行保修对接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没收质保金。如乙方仍不提供上门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9.2.4 对因产品缺陷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第三人求偿等）。

9.2.5 乙方不得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甲方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甲方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9.2.6 如乙方违约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

9.2.7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或其他应付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或甲方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政策的调整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其中自然灾害包括以下情形：

- ①6 级以上的地震；
- ②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 ③250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 ④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10.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不需赔偿承包人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

#### **10.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10.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

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10.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解决，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一条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通知

双方各自指定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一方资料、文件之交接及意见之传达、接收均通过联系人进行。

甲方指定联系人：

姓 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甲方单位咨询电话： \_\_\_\_\_

乙方指定联系人：

姓 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本合同正文与下列附件共同构成本合同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全部内容：

附件1： 供货清单

附件2： 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3： 中标通知书

附件4： 履约担保凭证

附件5： 采购文件

附件6：响应文件

13.2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甲方和乙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自行更改或解除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3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利益转移给第三方。

13.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或授权代表（签名）：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2:

##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东莞市旗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东实·塘厦创智园宿舍楼厨房设备供货及安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

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东莞市旗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 第六篇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价格文件（单独编制装订成册）

正本/副本

# 东实·塘厦创智园宿舍楼厨房设备供货及安 装

项目编号：DGQS-LBL-02-001-047(2025)

## 价格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响应供应商全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响应供应商联系人：\_\_\_\_\_

响应供应商固话：\_\_\_\_\_

响应供应商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首次总报价（单位：元）
项目名称：东实·塘厦创智园宿舍楼厨房设备供货及安装 项目编号：DGQS-LBL-02-001-047(2025)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19,018.47元，增值税税率____%。

注：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首次报价不可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磋商响应总价栏须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两种方式表示的磋商总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磋商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磋商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最终报价对比首次报价如有下浮，最终清单价格按下浮比例，整体等比例下浮调整，本项目磋商总报价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参与下浮。

3、温馨提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填写报价一览表是导致供应商废标的常见问题，请响应供应商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总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 注：1. 此表及附表乃响应报价的明细表，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子项目采购范围内分项内容的数量扩展报价表；如内容较多，响应供应商可将每一分项内容单独列表，未提供附表的部分格式不限。
2. 响应供应商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该子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含软件）及其服务的价格明细。
3.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 上述表格内各项费用之和必须与响应总报价相一致。总报价应等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首次总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质保期满后所需的备品、备件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1				
1.1	.....			
	.....			
	备品、备件费小计			
	合计			

在此承诺：在质保期满后的三年内保证以不高于本表列明的价格提供备品、备件，如果市场价格下调，则按下调的价格提供备品、备件。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 此备品、备件报价应尽可能详细；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但作为评标参考之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单独编制装订成册）

正本/副本

# 东实·塘厦创智园宿舍楼厨房设备供货及安 装

项目编号：DGQS-LBL-02-001-047(2025)

## 商务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响应供应商全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响应供应商联系人：\_\_\_\_\_

响应供应商固话：\_\_\_\_\_

响应供应商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性与符合自查索引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商务技术/价格响应文件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注明:

- 1) 自查结论处请填写: 通过/不通过;
- 2) 按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工作大纲附表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一)相对应条款填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详细评审索引表

详细评审索引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b>商务评审细则</b>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响应文件响应页码
<b>技术评审细则</b>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响应文件响应页码

注明：按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工作大纲附表详细评审表（含商务、技术评审细则）（附表二）对应条款填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须附：被授权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 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公司简介：\_\_\_\_\_

7、公司财务情况：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 二、 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或荣誉：（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完成情况	备注
1					
2					
3					
...					

要求：

供应商应当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内容包括所有同类或近似项目业绩。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在填写过程中请按年份顺序填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用户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				
	其他			

注明：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用户需求书”内容中若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年限	备注

注明：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第四部分评审工作大纲之评审因素。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何种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学历	经验年限

注明：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第四部分评审工作大纲之评审因素相对应条款填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经验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注明：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第四部分评审工作大纲之评审因素相对应条款填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二、 磋商文件“★”号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2				
3				
.....				

注：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要求，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磋商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或虚假填写本表，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由供应商自行补充磋商文件所有“★”号条款内容（如有），标注“★”号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 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适用于转账、电汇方式）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项目名称）\_\_（采购编号：\_\_）的磋商文件要求，于\_\_年\_\_月\_\_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账号：\_\_，开户银行：\_\_）。

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磋商保证金进账单）汇出时间：\_\_年\_\_月\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元整

（小写）¥元。

汇款账户名称：\_\_（必须是磋商时使用的单位名称）\_\_

账 号：\_\_（必须是磋商时使用的账号）\_\_

开户银行：\_\_ 银行 省 市 \_\_（分行/支行）\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磋商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注：1、本说明的所有内容（包括所填写内容）均需打印；2、本说明及磋商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在磋商时放入唱标信封内。

## 十四、 其他资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单独编制装订成册）

正本/副本

# 东实·塘厦创智园宿舍楼厨房设备供货及安 装

项目编号：DGQS-LBL-02-001-047(2025)

## 技术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响应供应商全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响应供应商联系人：\_\_\_\_\_

响应供应商固话：\_\_\_\_\_

响应供应商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五、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 1、所投产品的品质、技术先进性情况
  - 2、项目实施方案
  - 3、质量保障及售后服务方案
  - 4、.....
- 自行编写。

## 第四部分 唱标信封（单独编制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唱标信封内装：

- （1）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正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正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磋商的除外）；
- （4）磋商文件电子文件（须含盖章版 PDF 磋商响应文件和 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可采用光盘介质或 U 盘装载）。

## 第四部分 其他格式

###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如有）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发包人的名称）\_\_\_\_（下称“发包人”）

鉴于\_\_\_\_（承包人的名称与地址）\_\_\_\_（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采购文件（采购编号：\_\_\_\_）及\_\_\_\_（合同名称）\_\_\_\_合同（合同编号：\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银行名称）\_\_\_\_，受承包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履行上述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我方将在\_\_\_\_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经双方签字确定后30日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